**园艺园林学院文件**

院发【2018】1号

**关于印发**

**“关于择优支持青年教师取得高水平学术成果的**

**暂行办法”的通知**

全院教职员工：

“园艺园林学院关于择优支持青年教师取得高水平学术成果的暂行办法”已经2018年第7次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现予全文印发，请遵照执行。

园艺园林学院

2018年6月6日

**园艺园林学院**

**关于择优支持青年教师取得高水平学术成果的暂行办法**

为了提升我院园艺学和风景园林学两大学科在全国的地位和影响力，促进优秀青年教师取得高水平学术成果，根据学院“十三五”发展规划和目前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申报对象应满足以下条件：

（1）具有博士学位、身体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 40 周岁的我院在职青年教师。

（2）从事园艺（园林）植物类科研教师应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国外A1 类刊物发表影响因子≥ 5.0 的学术论文；从事设计类科研教师应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国外A1类刊物发表影响因子≥2.0的学术论文，或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1项以上，或主持省部级重点项目1项以上，或获得西校（2015）620号文件认定的创意设计类A2及以上的成果。

**第二条** 选拔程序如下：

（1）本人申请，提出研究计划和研究目标；

（2）学院学术委员会评审；

（3）校外专家评审；

（4）学院党政联席会审定。

**第三条** 支持办法：

（1）支持期限为 4 年,第 2 年末进行中期考核,中期考核未通过者,停止支持。

（2）除校、院要求的基本教学任务和政治业务活动外，学院原则不安排

其他工作。

（3）优先推荐申报省部级以上基础研究项目。

（4）根据学院财力情况可予以适当经费支持。

（5）每年在正常的硕士研究生招生指标基础上增加 1名，支持期间给

予指导博士研究生指标1名。

（6）支持对象年度考核视为合格，其年终奖励绩效工作量的计算不减扣基本工作量。

（7）支持满 4 年且达到任务要求者,下一轮岗位聘用可按正常情况晋级，最

低保留现聘岗位级别；支持满 4 年但未达到任务要求者,按照岗位聘用办法和实际

贡献聘用相应级别。

**第四条** 获支持者的任务要求：

**园艺（园林）植物类：**以第一作者（不含共同第一作者和同等贡献第一作者）

或排名最后的通讯作者在 Plant Cell、PLOS Biology、PNAS、TRENDS GENET、EMBOJ、DEV CELL、J CELL BIOL、ELIFE 或其他影响因子≥ 10.0的学术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以第一完成人获得省部级一等奖及其以上科技奖励 1 项。

**风景园林规划设计类：**以第一作者（不含共同第一作者和同等贡献第一作者）或排名最后的通讯作者发表影响因子≥ 3.5的学术论文 1 篇，或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和省部级重点项目各1项，或以第一完成人获得西校（2015）620号文件认定的A1及以上创意设计类成果1项。

**第五条** 支持名额：每 2 年支持园艺学 2 名（果树、蔬菜各1名）、风景园林学2名（园林植物、规划设计各1名）。

**第六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归学院党政联席会和学院学术委员会。